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名：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名：江苏亿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同时，为保障双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泰州市

工程规模：青年路(凤凰路-永定路)、天德湖宾馆北侧道路、济川路(宝带桥-鼓楼路、东风路-兴泰路)、迎春路(春兰路-兴泰路)等4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材料检测。

合同价：暂定 16.9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0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检测内容：（1）见证取样类：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砼用钢材原材料检测、钢筋焊接、钢筋机械连接、预埋钢材；砂、石常规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砂浆试块抗压强度、砂浆配合比；简易土工（含水量、密度、击实试验、压实系数（度）；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矿粉），沥青、沥青混合料；

（2）市政工程备案类：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路结构，埋地排水管，路面砖，路缘石，路面石材，石灰，道路用粉煤灰，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等。

（3）CCTV、雷达检测：管道 CCTV、雷达检测（具体检测内容根据甲方需求）。

（4）其他项目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非开挖修复工艺原材料检测；

②前述内容中没有列出但在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检测内容；

③每一个检验批未达到规范规定的所代表数量而重新检测内容；

④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必须增加的检测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 准确提供工程信息，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将试样及时送至试验室实施检测，按要求认真填写检验委托协议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参数要求，确认检测依据，办理有关检测手续。

(3) 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保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完整性。

(4) 现场检测时，须提前约定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5) 收取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6) 为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成果的严肃性，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7)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或可靠性及其他重要情节持有异议或怀疑，可在接到检测报告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8) 甲方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的编制、审批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检测依据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负责协助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3) 按建设单位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应按照格式文本进行编制，符合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4) 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公正。

(5) 严格执行不合格数据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不合格，立即通知发包人。

(6) 做到“公开检测依据、公开检测流程、公开人员身份、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及时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期限提交检测报告。

(8) 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对涉及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一旦出现泄密，应主动消除影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将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9)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及出具检测报告的，延误项目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10)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乙方须对检测成果负全面责任，若在检测过程中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弄虚作假，发现一次则扣除全部合同价，如已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责，并列入发包人黑名单。

(11) 如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款项，因乙方过失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2) 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工作。

(13) 乙方需配合工管中心督查科完成随机抽检，负责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14) 甲方将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实施办法》、《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积分制考核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文件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考核得分 50-59 的结算时扣除最终结算价的 10% 的检测费，考核得分在 50 以下的结算时扣除最终结算价 20% 的检测费。

第四条 工程检测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30%”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出部分视为优惠。检测项目需应检尽检，满足验收条件。收费标准执行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检测收费标准以排名靠前收费文件优先）。

无收费标准的：(1) 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由乙方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合同费率*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确认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2) 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乙方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托价格低于乙方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实际检测的数量以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际送检的委托单为准。

(3) 本合同不包含材料检测不合格时产生复检或再检的检测费用。如产生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5)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且报送检测综合报告后付至已检项目费用的6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在当年年底前付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工程竣工结算指的是本检测工程竣工结算。

第五条 第五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若在检测工作进行时发生伤亡、损坏甲方、第三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清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86883810

甲方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账号：3128000010120100154485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南通路支行

账号：320501768900096666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